

桃園市政府 113 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經費實施計畫

一、緣起：

桃園市政府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建立友善性別職場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府勞動局)。

三、補助對象：

登記設立於桃園市之事業單位，且提供下列設施或措施者：

(一) 哺集乳室: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二) 托兒設施: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桃園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三) 托兒措施:

1. 托兒津貼: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2. 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前項托兒設施或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 12 歲之子女。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等。

四、申請期間：

申請本計畫之補助，除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之期間辦理外，亦得於 113 年 1 月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向本府勞動局提出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補助之申請。

前項提出申請日之認定，以本府勞動局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寄掛號方式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憑。

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申請者，依同作業須知第 6 點辦理審查程序。依本計畫申請者，俟審查後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本計畫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百分之 80 為限：

（一）哺集乳室：每間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二）托兒設施：

1. 新興建並完成立案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2.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3. 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以下簡稱人員)人事費用：新設立並登記立案之托兒設施，於設立隔年開始 2 年內，補助人員之人事費用，每月 1 萬元，最高補助 6 萬元，不得與其它機關重覆請領人事費用。

(三) 托兒措施：

1. 托兒津貼：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2. 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購置設施及設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3. 新設立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人員(以下簡稱人員)人事費用：新設立並登記立案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於設立隔年開始 2 年內，補助人員之人事費用，每月 1 萬元，最高補助 6 萬元，不得與其它機關重覆請領人事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本府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各事項酌定調整之：

(一) 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二)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三) 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

(四)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五) 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六)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

(七)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八)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申請方式：

事業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於補助申請期間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哺集乳室

1、申請書（附件一之一）。

2、實施計畫（附件一之二）。

(二)托兒設施

1、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2、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4、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5、事業單位以其附設托兒設施，申請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用者，

除應備前4款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1) 人員資格證書影本。

(2) 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

6、事業單位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除應備前 4 款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1)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附件二之四）。

（三）托兒措施

1、托兒津貼

(1)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2)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4)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附件二之五）。

(5)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2、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1)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2)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4)居家式托育人員及其登記之證明文件。

(5)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6)事業單位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申請托育人員人事費用者，除應備前

5 款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

3. 第一目之5所訂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申請前尚未發放者，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 印領名冊(附件二之六)。
- (2) 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七、補助費用使用及核銷：

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經本府勞動局核准者，其補助費用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專款專用，哺集乳室第一期之申請單位應於當年8月31日前開立收據，並檢附補助項目設置設備之相關資料送本府勞動局辦理結報及撥款。
- (二) 哺集乳室第二期、托兒措施及托兒設施，於當年10月20日前檢附補助項目設置設備之支用單據正本(支用單據黏存單須由承辦人及單位主管蓋章)、成果報告表(附件一之三、附件二之七)、經費報告表(附件一之四、附件二之八)及雇主補助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印領名冊(二之六)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事業單位受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領據核銷。
- (三) 若無法於限期內檢附資料辦理核銷作業，來函敘明得延長10日。
- (四) 雇主檢送原始憑證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送本府勞動局辦理結報及撥款。

- (五) 接受補助之雇主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府勞動局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之雇主，辦理申報事宜。
- (六) 補助費用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新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 (七)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本府勞動局同意。
- (八) 受補助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 (九) 補助費用將以轉帳方式匯入至事業單位帳戶，請提供以事業單位名義開立之中華郵政或臺灣銀行帳號，非前項郵局或銀行帳號，將扣除銀行轉帳手續費用。

八、 申請注意事項：

- (一) 事業單位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二) 已核准補助相同品項之托兒設施、雇主聘僱或委託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購置設施及設備，於 3 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 對於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六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但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 本計畫未規定者，得參照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措施作業須知辦理。

九、 經費來源：

依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113 年度編列執行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共計 150 萬元。

十、 督導及考核

(一) 本府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項目執行情形，事業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旦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二) 受補助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得停止補助 1 年至 3 年：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違反本計畫有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3. 未依本計畫於規定期限(113 年 1 月起至 10 月 20 日)，申請撥款核銷者。
4.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勞動局就各補助項目執行情形之檢查。